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

校名:伊達邵國小	班級數:6 班	學生人數:32人	教職員工數:14名
承辦人/職務:簡嘉珍/教師	單位主管:林蕙萍	校長:蔡鳳琴	填表日期:114年6月20日

(一)填表說明: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mark>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mark>,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二)學校自我檢核表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檢核項目與重點	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佐 證資料電子檔連結	自評分數	訪視委員
一、教師面向: 行30%) 一、教師運作(30%) 育運作(30%) 育運作(30%) 育人。 在教師運作(30%) 育人。 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標註「家庭教育」。(5) 2. 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專業教育」專業進修 4 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註一) 5分:50%、8分:80% 9分:90%、10分:100% (依此類推)(10) 3. 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並返校推廣宣導(10)0分:未派員 5分:提供派員資料 10分: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	<u>撰寫</u>	25	

	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			
	動。(5)			
二、學生面向:家		2-1-1 交通安全保腦暨尊中生	20	
	1. 檢視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外加之	命宣導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	2-1-2 蔬果 579 宣導		
	補充教材或學習單(10)	2-1-3 菸害防治宣導		
庭教育課程與活		2-1-4 多元文化教育		
動之執行(20		2-2-1 潭區四校聯合運動會		
%)	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	2-2-2 英語日聖誕節活動		
	效分析 (10)	2-2-3 母親節活動		
		2-2-4 成效分析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家庭教育	3-1-1餐桌上的奇蹟親職講座	16	
	10 大議題)親師座談(12)(註二)	3-1-2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	_ 3	
- ウミエム・竝	0分:未辦、4分:1場、12分:3場			
一	2.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如運用通	3-2-1 家庭訪視記錄表與聯絡		
, ,,,,,,,,,,,,,,,,,,,,,,,,,,,,,,,,,,,,,		簿		
或活動(20%)	訊軟體、社群平台…等)。(4)			
	3.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4)	3-3-1 家庭訪問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學校及社區		20	
	輔導資源網絡,共同推展教育活	4-1-2 結合社區資源相關活動		
四、高關懷家庭面	動。(10)			
向:提供相關家				
庭教育諮商或服	2. 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	4-2-1 伊達邵國小輔導工作實		
務(20%)	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10)	施計畫		
	(註三)	4-2-2 學習低落家庭輔導及學		
		習扶助		
	1. 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	請截圖方式貼上即可		
	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			
五、其他特色	活動(例如:podcast、FB)(3)			
(10%)		5-2-1 手做香草按摩槌	7	
(10/0)	2.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	5-2-2 邵族祭典、表演活動		
	(7)	5-2-3 魚池鄉農會推廣 DIY 課		
		<u>程</u>		
纳			88	
總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3085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註二)

依據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2 條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 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 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 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註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下:
 - (一)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 出生登記者。
 - (二)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 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
 - (一)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
 - (二)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
 - (三)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